

文藻外語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3年0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7月0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7月21日校長核定通過

105年05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7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8月16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06年8月25日教育部核定本校「全人教育學院」更名為「人文教育學院」

109年3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踐「敬天愛人」校訓，並落實全球吳甦樂學校服務領導之精神，以建立公民參與及國際關懷之願景，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業務權責單位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負責全校服務學習業務之統籌規劃、檢核、訓練、認證、獎懲、服務機構媒合、志工招募平台與全校服務相關資料彙整陳報，並定期檢討修訂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推動國際化服務活動與辦理相關補助業務。
- 三、專業學院與人文教育學院：策劃、辦理具院特色或專業之服務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之推動原則如下：

-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統籌並舉辦各項服務相關之實務知能研習、師生工作坊與團體培訓等活動。
-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並舉辦具在地特色與國際關懷之服務活動。
- 三、學生得偕同社團、班級或自組團隊進行社區與國際服務。
- 四、各單位得自組服務隊。

第四條 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如下：

- 一、社團式服務學習活動：由學生社團辦理符合該社團服務宗旨之志工服務活動。
- 二、院特色服務學習活動：由各院依特色或專業策劃之服務活動。
- 三、服務隊活動：由各單位及學生偕同社團、班級、自組團隊等籌組服務隊進行校內外之公眾或公益服務。
- 四、國際服務活動：
 - (一)本校學生在國外交換學校參與之服務體驗活動。
 - (二)本校學生參與校內外單位舉辦之國外服務體驗活動。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以團隊方式申請成為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計畫之志工運用單位，並依「文藻外語大學年度志願服務計畫」進行服務。學生團隊須有指導老師或本校教職員聯名申請。

第六條 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第七條 志工運用單位得依據評核與事實提報獎勵和懲處。

第八條 獎勵措施：

- 一、服務表現優異學生得於應屆畢業年度參加服務表現優異獎選拔，並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選拔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學生得參加本校服務學習學分計畫，其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